

# 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洪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DZB-2024-19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洪评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响应人基础性资格要求; 响应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响应人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响应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具备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响应人签章。响应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响应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11日08时00分到2024年11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到林州市九号院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州市九号院)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州市九号院)

## 七、其他

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洪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洪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州市九号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洪评价

采购项目编号:HDZB-2024-1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响应人基础性资格要求;响应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响应人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响应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具备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响应人签章。响应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响应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前，到林州市九号院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企业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以上所有证件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现金交纳。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州市九号院)；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万泉湖景区办公楼

联系人：郭铠滔

电 话：15617828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中房九号院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523655752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万泉湖景区办公楼

联 系 人：郭铠滔

电 话：156178287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中房九号院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523655752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